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08 届执理会议题 11

“审议会后续”下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方支持为禁化武组织履职尽责提供所需资源，支持在人事任命问题赋予总干事适当灵活，同时，相关政策不能改变禁化武组织非职业机构的性质。中方此前参与了关于视察员返聘、适当延长职员任期决定的协商一致。

关于当前返聘决定草案，中方积极和建设性参与了协调员新西兰、墨西哥组织的有关磋商。中方注意到，在技秘处和一些缔约国呼吁和推动下，该决定草案较去年缔约国大会时作出较大调整，大幅提高了返聘人数上限、缩短离任返聘冷却期，赋予总干事更为灵活的人事任命权，以应对近期形势变化需要。

为展现中方对总干事的支持，中方不反对本次执理会通过该决定，但中方希望未来涉及任期政策的决定仍由缔约国大会考虑和作出决定，确保所有缔约国广泛、平等参与审议过程。同时，发展中国家在技秘处特别是中高级职员中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中方希望技秘处负责任用好各项任期政

策，在招聘和任命等过程中，将改善地域平衡、提高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